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實際工作內容如下：
 - (一)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協助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二)協助各類競賽選手訓練及協助各項評鑑。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兼任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並應遵守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長期代理教師於聘期內遇有寒暑假者，應配合學校規定到校處理公務，其待遇照發。
- 八、長期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其慰勞假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但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 九、長期代理教師經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比照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但不得再申請慰勞假。
-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別為原則，但仍應接受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之其他科別課程。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代理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或兼職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治規定之義務。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且不得違反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八、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十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待遇、出勤、保險、退休金、申訴及救濟等均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約定要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